

浙江省民政厅 文件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民养〔2020〕7号

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9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1

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1年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适应全省老龄化不断增长趋势，满足养老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普及化发展要求，健全培训体系，完善培训补贴政策，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，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，提高家庭照护者基本照护能力，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持续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基础及提升培训，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27 万人次以上，力争新增养老护理人员全部经过培训。其中，2020 年 12 万人次以上，2021 年 13 万人次以上（具体培训任务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.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（2019 版）》要求开展培训。

理论知识：养老护理员的职业道德基本知识；职业守则及规范；人际关系与沟通；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；安全卫生、环境保

护知识；消防安全基础知识；相关法律和法规知识及操作技能相关知识等。

操作技能：老年人各种生活照护；基础照护；康复服务；心理支持；照护评估；质量管理；培训指导等。

适当增加专项照顾、文化养老、智慧养老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符合时代发展要求、具有地方特色的内容。

2. 家庭照护者培训：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、基础技能操作等。

由省民政厅组织编制教学大纲并颁布实施。

（二）学时要求

对家庭照护者培训要求达到 20 个学时；对五级/初级工养老护理员的培训要求达到 180 个学时，已从事本职业、相关职业试用期满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的培训人员要求达到 80 个学时；对四级/中级工养老护理员的培训要求达到 150 个学时，已经过上一级培训的人员要求达到 72 个学时；对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的培训要求达到 120 个学时，已经过上一级培训的人员要求达到 48 个学时。每 1 标准学时为 45 分钟，每个学员的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。

（三）考核认定

养老护理员，由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备案的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颁发证书。

家庭照护者，由县级培训基地参照专项能力进行考核并发放合格证书。

四、培训主体

建立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、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，分层分级实施培训。

（一）省级培训基地：开设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和省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单体养老床位 250 张以上养老机构、省级养老行业协会、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培训机构，且符合培训场地、设施及师资条件，由省民政厅分批次确认，承接全省专业化水平较高的一级、二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和养老院院长培训。

（二）市级培训基地：开设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的市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辖区内单体养老床位 150 张以上养老机构或总床位 500 张的养老连锁企业、市级养老行业协会，且符合培训场地、设施及师资条件，由各市民政局分批次确认，并向省民政厅备案，承接三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。

（三）县级培训基地：辖区内单体养老床位 80 张以上养老机构，且符合培训场地、设施及师资条件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分批次确认，并向市民政局、省民政厅备案，承接四级、五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。一般不超过 3 家。

（四）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：认定的县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、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由各县（市、

区)民政局分批次确认,并向市民政局、省民政厅备案。

五、培训补贴

对符合要求的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,培训补贴按照《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(2019—2021年)》(浙人社发〔2019〕53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由民政部门商当地人社部门从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”中列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重视政策落实,加大培训力度。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养老护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,推进各项政策落实。根据队伍建设规划,结合新增人员培训和在岗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及家庭照护者需求,加大培训力度,分类、分区域制定计划方案。此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不限户籍,省内外有意向从事养老护理员职业的人均可参加。

(二)加强培训管理,提高培训质量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,深化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规范培训流程,加强对培训基地开展培训的日常管理和过程检查,提高培训质量。培训的参考流程如下:2020年3月底前通过省级统建“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”(下步移至“浙里养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)申请并认定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主体资格—提交培训开班备案—组织培训—学员结业—考核认定(发证)—结果公示—申领培训补贴。要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网上经办服务信息,对职业技能提升

行动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，确保可追溯和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大力宣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先培训后上岗，加大在岗人员技能提升培训，鼓励养老护理员积极参加技能培训，营造有利于养老护理员提升技能、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引导有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和兼职社会工作者参加培训，积极宣传家庭照护者培训效果。

各市民政局每季度及时汇总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情况，并填写《浙江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季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联系表》（附件3）报省民政厅，联系人：陈柳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7055491，邮箱：80941095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2020—2021年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配表
2. 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季报表
3. 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联系表

附件 1

浙江省 2020-2021 年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配表

地 区	2020 年										2021 年								
	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					家庭照护者 培训（专兼 职老年社会 工作者）					合计								
	五级/ 初级工	四级/ 中级工	三级 高级工 养老院 院长		二级/ 技师	一级/ 高级 技师	合计	五级/ 初级工	四级/ 中级工	三级/ 高级工	二级/ 技师	一级/ 高级 技师	合计	五级/ 初级工	四级/ 中级工	三级/ 高级工	二级/ 技师	一级/ 高级 技师	合计
杭州市	4160	4480	1200	140	800	5	19359	4160	4480	960	640	5	19359	4160	4480	960	640	5	20075
宁波市	3600	3440	1300	120	1200	10	19065	3600	3440	1040	960	10	19065	3600	3440	1040	960	10	20050
温州市	3600	2800	180	170	150	5	15321	3600	2800	142	120	5	15321	3600	2800	142	120	5	16187
嘉兴市	2240	656	2600	60	150	5	8020	2240	656	2080	120	5	8020	2240	656	2080	120	5	8101
湖州市	1600	720	1000	70	120	10	8610	1600	720	800	96	10	8610	1600	720	800	96	10	9256
绍兴市	2720	920	430	100	500	3	8656	2720	920	344	400	3	8656	2720	920	344	400	3	8987
金华市	2480	880	550	70	10	1	11008	2480	880	440	8	1	11008	2480	880	440	8	1	11929
舟山市	640	688	200	30	500	2	3181	640	688	160	400	2	3181	640	688	160	400	2	3240
台州市	2960	1320	930	150	850	4	14615	2960	1320	744	680	4	14615	2960	1320	744	680	4	15618
衢州市	1360	1440	150	50	100	2	8281	1360	1440	120	80	2	8281	1360	1440	120	80	2	8942
丽水市	1200	1631	200	40	150	1	8185	1200	1631	160	120	1	8185	1200	1631	160	120	1	8812
全省合计	26560	18975	8740	1000	4530	48	124301	26560	18975	6990	3624	48	124301	26560	18975	6990	3624	48	131197

附件 2

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季报表

地区：

填报时间：

地区	已完成培训任务							家庭照护者培训 (专兼职老年 社会工作者)	合计
	五级/初级工	四级/中级工	三 级		二级/技师	一级/高级技师			
			高级工	养老院长					
杭州市									
宁波市									
温州市									
嘉兴市									
湖州市									
绍兴市									
金华市									
舟山市									
台州市									
衢州市									
丽水市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附件 3

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联系表

单 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 注

